



为孩子们提供更好的体育运动服务保障,助力孩子们身心健康、全面快乐成长 创建儿童友好城市 滨州体育人能干会干实干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任宵 李默 通讯员 王强

在刚刚闭幕的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23年实施“城市更新”攻坚突破行动。其中,着重提出加快建设儿童乐园,建成更多带状游园、口袋公园,完工投用全民健身文化中心;要坚持“七城同创”,申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等。

近年来,“儿童友好”理念备受关注。滨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践行儿童友好理念,从政策友好、服务友好、环境友好等方面切实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儿童健康是人民健康的基础,儿童体育则是促进儿童健康的重要手段,在推进儿童体育发展方面,我市体育主管部门在设施保障、科学指导、赛事活动以及产业引导方面全面规划,重点推进,在滨州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工作中干在先、走在前。

强化配套设施,打造一批独具滨州特色的幼儿体育试点园

在2021年“两会”上,作为市政协委员的滨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李士强,就提出《关于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体育先行的建议》。他建议,要规划设计以“儿童友好”为核心的滨州市体育健身复合配套项目,建设涵盖室内足球、篮球、棋类、轮滑、游泳以及儿童乐园等适合儿童运动玩耍的功能区。同时,在沿黄体育公园增加儿童体育设施,例如攀岩场地、滑雪场等。

2022年以来,市体育局主动落实市委儿童友好型城市工作要求,积极向上争取“幼儿体育试点”,我市获批全省唯一幼儿体育试点市,获得项目经费50万元,优选幼儿体育试点园13所,以点带面推动打造一批独具滨州特色的幼儿体育试点园。同时,围绕儿童健康成长,在市民体育健身广场、新建的新立河和北海体育公园以及正在建设中的体育公园等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都规划了专门供儿童运动娱乐的区域,并增加建设适合儿童运动娱乐的体育设施。其中,市民体育健身广场儿童篮球乐园已建成投用。滨州主城区外,各县市区的体育公园也都专门建设了适合儿童运动健身的体育设施。

强化科学指导,全力推进“体教融合”滨州品牌打造

儿童健身需求不断提高,科学引领和指导至关重要,市体育运动学校主动作为,



“体教融合”全国国际跳棋普及推广项目在滨州落地。



“绳网部落”的彩虹网成为儿童运动健身的爆款产品。



市乒校配备了十余名专业教练为在校学生进行科学性和系统性训练。



博兴县承办的全国轮滑马拉松赛成为青少年运动健身的知名赛事。



组织开展“滨州跳起来”全国跳绳大赛。

其中市乒校吸纳140余名中小学生在校生进行乒乓球系统训练,配备了10余名专业教练,其中多数为曾经在省队甚至国家队效力过的专业运动员,世界冠军曹臻也在其中,有效提高训练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早在2020年底,市体育局就通过积极申请,使滨州作为七个全国试点城市之一,落地“体教融合”全国国际跳棋普及推广项目。近年来,滨州作为培养国际跳棋优秀选手的一方沃土,涌现出徐小雅、张云舒、刘汶恒、王思远等一批世界冠军。2017年天津全运会期间,徐小雅作为群众体育先进个人代表获得了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从2007年开展国际跳棋教学培训至

今,全市有70多个中小学、幼儿园把国际跳棋作为校本课程纳入课堂教学,超过10000名国际跳棋棋手参加过国内外大型赛事。

拓展赛事活动,为儿童健身搭建广阔平台

场地设施日趋完善,科学指导紧密保障,儿童赛事活动也在不断创新开展。我市充分利用惠民县绳网体育产业基地优势,组织“滨州跳起来”全国跳绳大赛;借助博兴县麻大湖天然优势,组织多届全国轮滑马拉松赛;每年以“奔跑吧·少年”为主题,举办市级中小学生体育联赛、市级青少年比赛达30项。此外,足球项目多年来一

直备受滨州青少年的喜爱,目前全市有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58所。

专家解读,“儿童友好”除了公共的服务、成长空间以外,还包括儿童相关的产业培育。在这方面,近年来围绕体育绳网产业发展,我市积极引导企业研发儿童休闲健身绳网产品。作为本土体育绳网产业中的佼佼者,惠民县李庄镇李基涛的“绳网部落”最近几年发展很快,他将市场锁定在娱乐休闲产品上,手工编制的儿童娱乐网包括彩虹树、蜂巢网、塔楼穿越、树上蹦床等几十种,除了满足本地鑫城田园、惠民樱花园、滨州看世界等儿童娱乐场所使用外,产品远销欧洲、美国和东南亚国家,2022年

销售额约1500万元。

此外,滨州本土体育文化服饰企业向尚运动也积极探索儿童运动装备领域,目前拥有儿童运动服饰产品100余种,2022年销售总额超过1000万元,为保障儿童科学舒适健身提供了有力支撑。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利在当下,功在千秋。这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全市体育部门将全力做好儿童体育发展工作,为滨州的孩子们提供更好的体育运动服务保障,助力孩子们身心健康、全面快乐成长。”滨州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波表示。

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上接第六版)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议选聘物业服务人,与物业服务人签订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推送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 (二)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业主提出的询问,接受业主监督,化解物业服务纠纷,改进和完善服务;
- (三)定期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等情况;
- (四)制定物业服务区域应急管理预案,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措施和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公共卫生、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等活动;
- (五)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安全巡查,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同时向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 (六)对违反有关治安、规划、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劝阻、制止,同时向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 (七)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报告;
- (八)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做好社区管理工作;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固定的物业服务公示栏或者通过合理方式向业主公示以下信息:

- (一)物业服务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
-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

方式等;

(三)物业服务合同没有约定的收费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四)电梯、消防、监控、门禁等共用设施设备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方案等;

(五)小区内道路、照明、绿化、排水、环境卫生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属于业主分摊、物业服务人代管性质的运行费用收支情况;

(六)物业服务人经业主委员会授权利用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

(七)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的报修服务电话等;

(八)公安、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助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联系方式;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信息。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性质和用途;
- (二)擅自改变、占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三)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退出或者不按约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有关财物、资料;
- (四)通过限制、中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或者利用门禁、电梯控制系统限制业主出入等方式损害业主合法权益;
- (五)泄露业主信息;
- (六)骚扰、恐吓、威胁、暴力侵害业主;
- (七)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已经解聘的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出或者拒绝移交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同时报告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破坏共用设施设备,隐匿、损毁设施设备资料等损害业主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无故拒绝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通过书面催交,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等方

式督促其在合理期限内交纳;合理期限届满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四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等领域延伸,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提供各类为民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物业管理工体系,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工;
-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等示范文本;
-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 (四)建立全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制定、拟定物业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 (二)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 (三)监督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 (四)监督管理物业承接查验活动;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订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的相关标准;
- (二)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城市养犬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和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
- (三)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组织开展物业服务区域内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等活动;
- (四)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擅自占用共有道路、绿地等进行建设的行为,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私搭乱建、在外墙上开(改)门、窗等行为;
- (五)城乡水务部门负责对物业服务

区域内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进行技术指导;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擅自向市政管网排放生活污水、雨污水混排以及擅自停水、限制或不充值等变相停水行为;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和查处住宅物业服务人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强制收费,物业服务人未将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共部位收支情况等信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以及违规加价收取电费、水费等行;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

(七)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架设电力、通讯等各类管线,安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废弃管线、箱体未及时拆除;未按规定投放垃圾、倾倒污水;破坏或者侵占居住区公共绿地,占用绿地违规停放车辆;城区内违规饲养家禽家畜;擅自搭建、改变建筑外观,违规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未有效约束犬只等行为。

第五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 (二)以党建为引领,深入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 (三)协助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划定、调整物业服务区域;
- (四)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指导本辖区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工;
- (五)监督物业的查验、移交、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人依法、依约开展物业服务;
- (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投诉调解机制,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 (七)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公共卫管理、文明城市创建等社会管理活动;
- (八)对辖区物业服务工进行督促、检查,协助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做好对物业服务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一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下列工:

- (一)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以及业主自治工;
- (二)协调解决业主委员会、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之间的矛盾,化解物业管理纠纷;

份;

(三)支持业主委员会维护业主权益,反映业主诉求;

(四)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政府应急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和综合执法、物业管理等部门参加。

联席会议主要协调下列事项:

- (一)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物业服务人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中出现的问题;
- (三)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物业纠纷;
- (四)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
- (五)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物业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单位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进行登记,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处理。对管辖有异议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责任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拒不退出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